

110年社會創新實驗中心/新創基地進駐團隊招募 申請須知

一、目的

社會創新實驗中心，以社群連結、共享共創之概念，帶動全國跨縣市、跨領域、跨組織之社群交流、協同解決社會議題，並串連人才、創意與資金等資源，提供共創、聯合行銷展演空間及場域實證服務，成為有利社會創新產業發展及全民參與的社會創新平台。

行政院新創基地，以社群連接器(Hub)之概念，整合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創業服務資源，提供主題式創業諮詢、舉辦創業課程、創業趨勢講座及交流聚會，成為新創團隊、政府民間社群交流之創業第一站，型塑新創基地成為創業家經常參與之創業聚落，落實政府推動創業生態之政策。

本次進駐團隊聯合招募，將號召高手創新實驗與解題，導入各界資源攜手投入，並透過共創共好的精神，使進駐團隊有效鏈結政府資源，建立扎實的創業網絡，以利創新能量永續循環與擴散。

二、招募團隊

本次招募團隊分為社創組與新創組，各15家為原則，上限為30家。曾進駐社創中心之社創及新創團隊均不得再重複申請，亦不得跨組申請。招募團隊說明如下：

- (一)社創組：運用科技、商業模式等不同創新概念及方式解決社會問題，並扣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企業、組織或團隊等。**獲選團隊簽約前須依「社會創新組織登錄原則」登錄。**
- (二)新創組：具科技涵量及創新、創意商業模式之團隊或登記未滿三年之新創公司。

三、服務項目



團隊進駐期間得優先使用社會創新實驗中心提供之場地、設備與服務，並可無償使用進駐工作空間。因工作空間固定座位有限，故採申請制，依申請之優先順序提供單一團隊至多2個座位。

離駐後仍可享有參與社創、新創所辦理之課程、講座或交流活動或成為策略合作夥伴。

- (一) 共創空間：提供無線網路、無障礙空間、創藝廚房、會議室、直播共學等軟硬體空間服務。
- (二) 實體課程：團隊得優先參加所辦理之課程、講座活動或交流活動。
- (三) 業師輔導：邀請業師提供諮詢並協助調整商業模式。
- (四) 資源媒合：鼓勵團隊提案、明確合作對象與所需資源以協助媒合引介相關資源。
- (五) 宣傳行銷：協助團隊以社群平台、實體活動、媒體等方式曝光宣傳。
- (六) 社群活動：透過實體聚會或直播共學方式，辦理小聚活動，互相交流，並邀請團隊成員進行分享。

(七) 空間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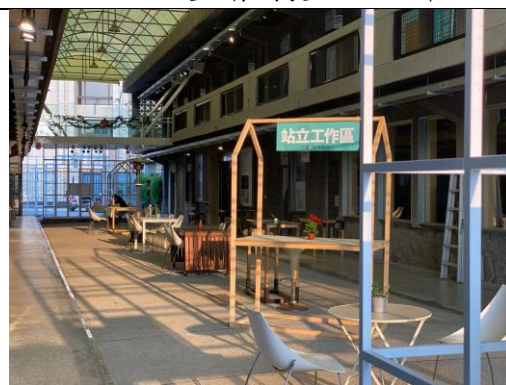
106 小型活動空間



107 大型會議室 A 21坪



108 創藝廚房 21坪



中庭開放空間



201 共同工作空間 A



203 共同工作空間 B



205 共創空間



208 大型會議室 B

四、權益與義務

- (一)進駐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至遲請於110年12月15日前離駐。
- (二)進駐地點為社會創新實驗中心（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99號），社會創新實驗中心地址不提供作為公司（行號）設立登記之用。
- (三)須配合社創中心與新創基地推廣政府創業資源。
- (四)須配合社創中心與新創基地所辦理之輔導措施、媒體廣宣與採訪、創業課程、分享活動、問卷調查及相關事項，並提供成果，做為相關活動之分享與學習用途。
- (五)未經書面同意，使用者不得引用社創中心與新創基地名稱於商業行為，或為社創中心與新創基地所提供公開資料之衍生資料或作品進行背書。使用者使用上開資料之加值衍生物，如因其故意或過失，致第三人受有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概不負責。
- (六)進駐期間應遵守「社會創新實驗中心進駐管理注意事項」（附件一）之各項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社創中心得提前終止本合約並限期7日內離駐。
- (七)社創中心與新創基地得因其本身經費、場地、成效評估及其他（如政策變更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等情事提前終止合約，並於1個月前書面通知。
- (八)如有未盡事宜，得修訂後另行公布。

五、招募程序

- (一)即日起至109年11月9日(星期一)17:00止，檢附下列資料並 email 至承辦窗口：
 - 1.填妥應備文件「進駐申請書」
 - 2.事業計畫簡報(需針對審查項目說明，檔案以 PDF 格式繳交)
 - 3.相關證明文件：
 - (1)以工作室、公司資格申請者，提供登記證明文件（申請資格為團隊，免提供）：如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或經濟部核發之公司登記證明書等（PDF、JPEG、JPG 或 PNG 格式擇一）。
 - (2)LOGO 或識別標誌（AI 檔格式）
 - 4.洽詢窗口
社創組：社會創新實驗中心

電話：(02)6631-5055 分機122 潘小姐/ 分機125 藍小姐

電子郵件：socinlab@gmail.com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99號 A 棟1樓101室

新創組：行政院新創基地

電話：(02)2772-8802分機12 張小姐

電子郵件：startuphub.ey@gmail.com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99號 A 棟1樓103室

(二) 審查方式與程序

採聯合招募，分組審查，各階段審查結果及作業期程相關資訊將公告於社會創新實驗中心 (<https://silab.sme.gov.tw>)、新創圓夢網 (<https://sme.moeasmea.gov.tw/startup>) 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網站 (<https://www.moeasmea.gov.tw>)。

1. 初審：依應備文件進行初審（資格、文件完整檢視），於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公布初審結果。

2. 決審：於109年12月委請專家以簡報審查方式進行進駐申請評估；於109年12月下旬公布正、備取名單。

(1) 決審小組：為進行審查作業，由執行單位邀集產、官、學、研之專家學者5人組成，審查會議出席3人以上成會。

(2) 審查重點：決審小組以簡報審查方式進行進駐申請評估。

3. 正取名單公布後，申請團隊需於2周內完成進駐簽約程序，社創組並須依「社會創新組織登錄原則」完成登錄；逾期未完成簽約之團隊視同自動棄權，將由備取名單遞補。

4. 主辦單位得視審核情況調整各作業期程。

(三) 審查項目

1. 社創組

編號	項目	比重	內容說明
(1)	計畫執行規劃	35%	1. 議題之商業模式與獲利模式說明 2. 與社創、跨域整合議題之連結。 3. 行銷模式規劃與說明。 4. 未來發展計畫，包含： (1) 計畫甘特圖(含期中、期末查核點之規劃)

編號	項目	比重	內容說明
			<p>(2)進駐期間每雙月進度說明(務必填寫量化指標，如：活動辦理、資金募集、開發完成、產品/服務數量、拓展行銷通路等)</p> <p>(3)未來發展及營運規劃(營運資金、產品研發、專利布局等)。</p> <p>5. 回饋規劃： (1)可與其他團隊合作、分享之產品及服務。 (2)以產品/服務回饋關懷所需服務之團體等。</p> <p>6. 歷年開發成果或實績，包含：產品書面展示說明、得獎證明、專利陳述、歷年產品/服務之網址等。</p>
(2)	社會議題、解決方案及影響評估分析	30%	<p>1. 明確提出社會創新議題，及預計之創新方法、技術、商業模式、工具等解決方案。</p> <p>2. 社會創新產品、服務、技術說明(需符合我國或國際重要的社會創新發展議題，如智慧城市、教育學習、就業輔導、樂齡活化、環境保育、關懷培力、食農創新等；或回應我國多元族群相關議題、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p> <p>3. 評估分析對社會的影響。</p>
(3)	產品/服務/技術競爭優勢	25%	<p>1. 競爭優勢分析(SWOT分析)。</p> <p>2. 市場需求分析。</p> <p>3. 使用者輪廓分析。</p>
(4)	數位創新能力	10%	<p>1. 明確提出目前或未來預計應用的數位工具</p> <p>2. 明確提出上述數位工具的應用層面、用以解決什麼問題、預計達成的目標跟成效(量化或質化)。</p>

2. 新創組

編號	項目	比重	內容說明
(1)	商業模式	30%	如何創造、傳遞及獲取價值的手段與方法。
(2)	產品/服務/技術競爭態勢	30%	<p>1. 產業環境(含產業需求評估)。</p> <p>2. 競爭者概況。</p>

編號	項目	比重	內容說明
			3. 使用者輪廓分析。 4. 市場區隔定位策略(含市場規模評估)。
(3)	團隊執行力	20%	1. 團隊背景與相關工作經驗。 2. 其他可供參考亮點事蹟(包含獲得政府與民間獎項、國內外參展經驗、進駐加速器或育成中心等機構)。
(4)	回饋規劃與未來發展	20%	1. 可與其他團隊合作、分享之產品及服務。 2. 未來兩年內的營運規劃與目標。

六、離駐、退場機制

(一)離駐流程：進駐合約到期後15天內完成辦公空間清理及點交確認。

(二)退場機制：若有下列狀況，須提前終止合約並限期7日內離駐。若違反「社會創新實驗中心進駐管理注意事項」則依照社會創新實驗中心規定辦理。

1. 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
2. 工作或營業項目明顯與原申請進駐項目不符。
3. 違反雙方所簽合約。
4. 進駐人員使用網路從事違法或不當行為。
5. 其他重大違法事項。
6. 若因個人因素須提前終止合約，需於2週前申請辦理離駐程序並於期限內搬離完成。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修訂後另行公布。

社會創新實驗中心進駐管理注意事項

- 一、 社會創新實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促進台灣社會創新產業發展與有效運用資源，並保持本中心之環境整潔秩序，特訂定「社會創新實驗中心進駐管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 本中心範圍係指仁愛路三段99號（原空軍總部）文電中心、軍務處兩棟建築物及中間走道至兩側大門。進駐團隊若需使用非本中心範圍內場地，須遵守各場地之規範及中華民國各項法律規範。
- 三、 本中心進駐開放時間為平日上午八時至晚間九時三十分，假日開放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國定假日開放時間另行公告；本中心得視情形調整進駐開放時間。
- 四、 本中心為進駐團隊辦公區域，各項設施憑門禁卡進入，下述各項設施及其使用限制：
 - （一）進駐團隊不得留宿於本中心內。
 - （二）社會創新服務營運中心：營運管理場域及影印輸出。
- 五、 公共設施使用與管理（採預約機制）：
 - （一）進駐團隊使用公共設施時，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依照各項設施使用注意事項使用之，若違反注意事項而損壞公共設施者，應負賠償責任。
 - （二）會議及活動空間：使用本中心所提供之非辦公區場地應事先依「社會創新實驗中心場地申請須知」辦理申請。
 - （三）環境：進駐團隊需維護本中心之提供場地整潔，勿隨地丟棄垃圾，若有產生垃圾請自行帶離園區。進駐團隊於本中心內交談時應注意音量，勿干擾其他團隊，最後離開本中心人員應隨手關閉電源。
 - （四）本中心內禁止汽車、機動車輛通行或停放。
- 六、 門禁設定與團隊物品管理：
 - （一）進駐團隊於完成合約之簽訂後，請提供悠遊卡（以 3 張為限），以便設定門禁系統。
 - （二）進駐團隊／機構團隊於進駐期間，攜入本中心之個人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勿將私人物品放置於公共區域，本中心不負保管之責。
- 七、 本中心內禁止下列行為，違者若經本中心同仁勸導 3 次仍未改正者，視情節除依照本注意事項處理外，並立即取消進駐資格並限期兩週內搬離。
 - （一）禁止塗寫、噴漆、篆刻或張貼等破壞損毀行為。
 - （二）園區內全面禁止吸煙。
 - （三）全面禁止使用火具（例如瓦斯、噴槍、蠟燭、火爐等），並禁止擅自營火、野炊、夜宿、燃放爆竹煙火、天燈，或從事其他有危害古蹟及相關建築之虞等行為。
 - （四）禁止攜帶危險物品、管制藥品以及動物（例如貓、狗）進入。

- (五) 未經許可擅用社會創新實驗中心名稱（或名義）進行廣告宣傳或其他營利之行為。
 - (六) 未經許可進入標示「禁止進入」或相關已上鎖區域。
 - (七) 其他經社會創新實驗中心禁止或限制事項。
 - (八) 進駐團隊或其團隊成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 (九) 違反合約規範或本中心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 (十) 未經本中心同意擅自使用本中心名稱進行廣告宣傳。
- 八、本中心保全人員為負責安全與秩序，如未獲保全人員同意擅自闖入，經保全人員反應並查證屬實後，情節嚴重者本中心將立即取消該團隊進駐資格。
- 九、空總基地屬於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域，本中心內各項活動所產生之音量應符合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若經檢舉且實際量測結果違反規定者，進駐團隊應立即改善至符合規定，倘經噪音管制主管機關確認違反規定，除相關權責處理事宜由進駐團隊自負責任外，情節嚴重者取消進駐資格。
- 十、如本注意事項未規範者，則依照本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注意事項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